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9年3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觀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提升觀光休閒產業品質，並促進休閒、遊憩、觀光產業的學術、實務之整合與進步，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

（一）承接辦理政府部門或者民間機構委託之休閒、遊憩、觀光相關產業之計畫。

（二）整合校內外永續觀光發展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與執行研究計畫。

（三）提供永續觀光發展策略、規劃、行銷與經營管理之專業諮詢服務。

三、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業務整體運作，由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或由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推薦本校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四、依據本中心實際運作之需要，得分組辦事。本中心得設置專案組長、研究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前項專案組長之職務，由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報請校長聘兼，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前項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授課時數。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兼（充）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104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4年10月27日校長核准，104年10月28日公告。